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30號

抗 告 人即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星潔等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0月1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